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874號

原　　告　弦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驊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鎧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鎧麟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1,726元（含本票請求金額及自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8月27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6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5,60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